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收押(拘)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阳区看守所拘留所收押(拘)人员入所体检和医疗服务项目(三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星元医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99人,营业收入为62603.3679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275.29899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星元医院

日期:2023年9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